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7,359,126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347,359,126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在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i)約1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7.06%)用於償還貸款；(ii)約14,000,000港元(即

所得款項淨額約41.18%)用於償還公司債券；及(iii)約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1.76%)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包括支付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作為加強其證券業務(包括保證金融資、包銷及放債服務)的資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	–	347,359,12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36,795,630	100.00%	1,736,795,630	83.33%
總計	<u>1,736,795,630</u>	<u>100.00%</u>	<u>2,084,154,756</u>	<u>100.00%</u>

澄清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第2頁「配售協議」一節下的段落應修訂如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